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4-058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5.61元/股调整为15.41元/股。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4年5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公司独立董事罗新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9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33）。

（四）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6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五）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权益，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29人调整为12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2万股调整为91.20万股，预留数量由18万股调整为18.80万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110万股不变。2024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六）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6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1.20万股，授予价格为15.61元/股。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调整事由、方法及结果

1、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2024年6月27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存放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上述方案已于2024年6月28日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作相应调整。

2、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派息的调整方法：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前的授予价格－每股现金红利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970元/股（含税）。

综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P=15.61－0.1970≈15.4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28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5.61元/股调整为15.41元/股。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方法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4-056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1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张岳公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4-059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4.10元/股调整为33.90元/股。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8），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公司独立董事罗新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40）。

（4）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0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9.3万股，授予价格为34.10元/股。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0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5）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34.10元/股调整为33.90元/股。2024年10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本次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或因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等原因而离职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根据《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5名员工因考核为B应当归属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0%，公司拟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共9.43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28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34.10元/股调整为33.90元/股。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方法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4-057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1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新锋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28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5.61元/股调整为15.41元/股。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28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34.10元/股调整为33.90元/股。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1、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4.12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2、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除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26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44.12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4-062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有2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5名员工因考核为B应当归属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0%，公司同意注销上述员工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9.43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8），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公司独立董事罗新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40）。

（4）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0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9.3万股，授予价格为34.10元/股。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0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5）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34.10元/股调整为33.90元/股。2024年10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本次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或因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等原因而离职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根据《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5名员工因考核为B应当归属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0%，公司拟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共9.43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4-061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4.12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3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388.9356万股的0.87%，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

（3）授予价格：33.90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3.9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28人，全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江南科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科友”）的核心骨干员工。

（5）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连续任职期限要求。

②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江南科友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江南科友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江南科友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应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江南科友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考评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归属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个人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8），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公司独立董事罗新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40）。

（4）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0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9.3万股，授予价格为34.10元/股。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0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5）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34.10元/股调整为33.90元/股。2024年10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不含当日）前授予，则其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保持一致。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后授予，则其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3）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限制其售出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售安排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